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巫惠玲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hlw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9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配合「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作業要點」經本部於104年9
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921號令廢止，爰停止
旨揭要點之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地政處 104/09/23 11:37



1040145972

無附件